

##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番禺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 (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 (万元)
	基本支出	2,383.36	财政拨款	3,523.56
	项目支出	915.20	其他资金	1.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 (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 (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12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3,523.5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05.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区委政法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锚定奋力实现政法工作现代化的目标，抓好自身建设，带领委机关全体同志团结进取、开拓创新、履职尽责，努力在番禺高质量打造“智造创新城”进程中展现番禺政法的新担当、新作为。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概述)
	网格化服务管理专项工作	综合网格事件分派服务项目经费，网格事件分派、跟踪督办、评价结案、电话接听等。	79.88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深入推进综合网格事件“采办分离”闭环管理工作，建设“党建引领好、平安建设好、为民服务好、数据支撑好、协同共治好”五好网格。
	来穗人员出租屋信息化建设工作	一、来穗人员出租屋信息化建设经费。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系统开发和数据共享、大数据应用。经费用于硬件投入和配件更换，升级改造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和服务管理平台，微信、网站、短信平台运营及功能升级等，实现与各相关部门信息平台对接，支付出租屋智能手机巡查系统通信资费、大数据比对提高来穗人员动态纳管能力、来穗人员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来穗人员信息系统区级库升級改造、决策应用系统、积分服务平台、区级门禁平台升级改造等。二、来穗人员出租屋信息化设备维护经费。确保来穗人员和出租屋信息化基础设施和采集设备高效运行，采购信息化维护外包服务，保障数据和网络安全，用于软硬件维护，数据统计分析等。三、开展街镇日常督导工作，查询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等信息资料，远程视频培训以及远程维护系统等工作，保障番禺来穗巡查手机号码的正常使用。	78.00	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应用移动采集系统，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系统开发和数据共享、大数据应用；增加信息化软硬件配置，确保来穗人员和出租屋信息化基础设施和采集设备高效运行，保障数据和网络安全，数据统计分析及时。
	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专项工作	一、出租屋安全星级管理工作经费。1.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出租屋安全星级管理工作，推进出租屋精细化服务管理，开展积分兑换活动等。2.与科研机构开展来穗人员服务促进、积分管理、房屋租赁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等科研调查。3.制作出租屋安全星级标识牌、评定证书、二维码门牌、宣传手册等。二、来穗人员出租屋宣传经费。用于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宣传资料制作、宣传片制作、宣传品制作、咨询宣传活动、户外广告牌、媒体广告、宣传栏、显示屏等宣传；政策法规、专项整治、业务管理、积分制、融合行动等宣传工作。三、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1.组织、督导、考评全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2.组织或参加出租屋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结构安全、“群租房”、“时租、日租出租屋”、住改商（仓）、“二合一”、“三合一”、房地产中介、无证照经营场所、出租屋综合税征收、促进房屋租赁保险服务等综合治理行动和检查工作，镇（街）承担区指定的重点综合治理工作。3.推进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开展“金雁之星”先进事迹的宣传工作。4.推进居住证社会功能拓展应用，促进来穗人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来穗人员和谐融入，组织协调积分制管理工作，开展各类工作交流和专题调研。5.组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人员开展政策法规、业务工作、综合素质、作风建设等学习培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6.根据市来穗局要求统一配置工作服。四、社会建设工作创新试点建设经费。1.用于继续深化创新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示范区工作，在镇（街）建立培育示范点，开展来穗人员融合工作，组织来穗人员融合活动，建设完善来穗人员融合学堂，开展粤语、安全、技能、广府文化等培训课程。2.投入社区服务管理创新试点，提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水平。五、出租屋档案规范整理经费。按照广州市出租屋档案整理规范，进行全区统一出租屋档案资料制作，包括档案盒、档案袋、档案封套、档案分类目录等制作，购置档案柜、扫描仪、档案整理办公用品，开展档案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工作等。出租屋档案归档列入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六、为进一步提高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依法行政的能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预防法律纠纷。	32.00	一、落实出租屋安全星级管理工作，推进出租屋精细化服务管理。二、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方式，做好来穗人员出租屋宣传工作。三、组织、督导、考评全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或参加重点综合治理工作。开展调研工作取得实效。组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人员开展政策法规、业务工作、综合素质、作风建设等学习培训。四、通过开展来穗人员文化体育活动、技能培训、讲座等活动，以点带面推进全区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巩固“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示范区”工作，促进来穗人员“本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全面夯实番禺平安有序、和谐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社会根基。五、进一步规范整理出租屋档案。

平安建设智库合作专项工作	番禺区的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在全市排名靠后，导致我区在市平安建设考评中被扣分。为解决这一问题，经招标与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情中心）开展合作，借助其“省重点智库”的平台、资源、人才、技术等优势，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我区平安建设水平。	83.00	加强智库支撑，深化平安建设、社会治理创新经验梳理和总结，全面提升我区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		
法治建设工作	根据市委政法委案件评查工作实施办法，开展案件评查活动；根据市委平安办年度考评办法和标准，完成市委平安办每年对各区平安广州建设考评；按照广州市法学会工作规划要求，开展法学会各项工作，举办法律讲座等；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各区中立法律服务站的方案》的通知要求，设立区中立法律服务站和分站，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活动。	35.00	进一步提高我区司法机关办案质量和办案人员素质；加大法律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力度。		
各镇（街）来穗人员信息采集补助经费	各镇（街）来穗人员信息采集补助经费。“人来登记、人走注销、人在更新”是市来穗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年底对各镇（街）、各社区（村）工作站来穗人员信息采集登记、注销、更新和出租屋日常巡查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质量进行人员经费补助，强化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纳管，提高数据质量，为民生档案和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建设打牢基础。番办发〔2007〕4号、穗厅字〔2018〕6号。	120.00	来穗人员和出租屋底数清、情况明、管理实，及时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人在更新”。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评查数量	对6-12宗案件开展案件评查	对6-12宗案件开展案件评查
			开展平安番禺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次数	开展1-2次平安番禺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	开展1-2次平安番禺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
			出租屋平均抽查登记纳管率达到95%以上，来穗人员平均抽查登记纳管率达到90%以上	出租屋平均抽查登记纳管率达到95%以上，来穗人员平均抽查登记纳管率达到90%以上	出租屋平均抽查登记纳管率达到95%以上，来穗人员平均抽查登记纳管率达到90%以上
	质量指标	住宅类出租屋安全星级评定覆盖率	住宅类出租屋安全星级评定覆盖率90%以上	住宅类出租屋安全星级评定覆盖率90%以上	住宅类出租屋安全星级评定覆盖率90%以上
			来穗人员和出租屋信息管理系统运行不发生重大故障	来穗人员和出租屋信息管理系统运行不发生重大故障	来穗人员和出租屋信息管理系统运行不发生重大故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格事件办结率	网格事件办结率不低于95%	网格事件办结率不低于95%
			网格事件采集数	每个综合网格采集事件不少于4宗	每个综合网格采集事件不少于4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	我区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有所提升	我区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有所提升